

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旅行社责任保险附加旅程延误保险条款
(产品注册号为: C00016330922024122600273)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旅行社责任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险合同的组成部分。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条款规定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以下原因导致被保险人为其负责组织、接待的旅游者预订行程中原计划搭乘的交通工具延误或旅游者无法搭乘原计划搭乘的交通工具,延误时间连续六小时以上,保险人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因延误而支出的食宿、交通等合理、必要的费用,但不包括旅行社疏忽、过失所致旅程延误引致的上述费用,且保险人的赔偿最高不超过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限额:

(一) 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海洋灾害等自然灾害,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等公共卫生事件、恐怖活动等社会安全事件以及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骚乱、暴动等;

(二) 航空管制;

(三) 运输工具机械故障;

(四) 罢工、劫持或怠工及其他空运、航运工人的临时性抗议活动;

(五) 旅游者旅行证件因非被保险人原因遗失或被盗、被抢等。

本保险项下延误时间的计算自原计划搭乘的交通工具的原定开出时间开始,直至搭乘由交通工具承运人安排的最便利的替代交通工具的开出时间为止。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未纳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

第四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按本保险单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二) 被保险人已经根据其及相关方的约定获得补偿的损失。

第五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六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责任限额包括每人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及累计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七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八条 本附加险负责赔偿的交通费用是指：旅程延误后，被保险人额外支出的合理、必要的费用，包括：往返机场、车站、码头与住宿地之间的交通费用；因机票、车票、船票等交通票改签或退票而产生的手续费；因确实无法改签或退票而损失的原已购买的机票、车票、船票等实际发生的交通票费用。

本附加险负责赔偿的食宿费用包括延误后的食宿费用、已经预定但未能入住的食宿费用等。

本附加险负责赔偿的费用标准采用经济性标准，经济性标准是指赔偿标准不高于旅游团原预定的费用标准。

第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交以下作为索赔依据的证明和材料：

- （一）旅游合同、旅游行程单、旅游者名单、旅游者身份证明复印件；
- （二）出险索赔通知书、出险事故经过（导游书写，三名以上游客签名并加盖旅行社公章）；
- （三）旅程延误证明或航空公司等运输机构或其代理人出具的延误时间及原因的书面证明或旅行社所能提供的其它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和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它证明和资料；
- （四）火车票或汽车票或飞机票或船票原件或复印件、中国境内出发航班登机牌；
- （五）费用损失清单及凭证包括交通费用、食宿费用、通讯费用、必要物品购置费用及发票或收据等，费用清单上需对每项费用使用原因、涉及人员、数量等进行简要说明；
- （六）损失票据原件或者地接社结算清单及相关方说明（比如订房确认函、车队说明等）；
- （七）重置护照及其它旅行证件、旅行票据的费用发票或收据；
- （八）未使用旅行票据的证明、退款证明；
- （九）旅行社指定账户复印件、旅行社划款凭证；
- （十）涉及包机的，还应提供：旅行社的包机、包座或分销协议、旅行社支付票款证明。